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信软件〔2017〕297号

关于开展2017年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优秀首席标准官（CSO）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五年行动计划（2016-2020）》（工信厅联信软〔2015〕164号）提出的重点任务，支持具备条件的重点企业建立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（CSO）制度，培养支撑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关键人才队伍，依照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分会制订的《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（CSO）制度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研究，我委将在全省开展2017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优秀CSO推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17年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优秀CSO推选工作由申报、评选、公示三个环节组成。CSO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考核办法等标准规范请参照附件1。

一、申报方法

1、推荐阶段：各有关企业参照附件 1 建立 CSO 制度，设置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职位，各市（省管县）经信委作为推荐单位统一汇总相关材料并参照附件 3 的评选标准完成初评后，向我委推荐 2017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优秀 CSO（每家企业最多推荐 1 人）。

2、评选阶段：由省经信委委托第三方标准评测机构进行评选，最终从各市（省管县）报送的推荐名单中评选出不超过 20 名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优秀 CSO。

3、公示报备：经公示后，评选出的优秀 CSO 向国家 ITSS 分会报备。

二、 申报材料

申报工作采取电子材料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电子材料申报：申报人填写《2017 年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所属市（县）经信委等推荐单位邮箱，由推荐单位初评后统一报送我委 CSO 推选工作邮箱。

纸质材料申报：申报人将填写好的《2017 年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推荐表》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成册经由所在企业盖章签字后，由所在各市（省管县）（即推荐单位）初评后盖章统一报送省经信委。

三、 有关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确保推选申报活动顺利进行；

2、本着对行业和地区负责任的态度，要严格遴选，确保推荐

申报首席标准官的质量和水平；

3、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电子及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经信委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 联系方式

委软件处联系人：柴丽剑，电话：025-82288053

评委会联系人：王玉斐，电话：0510-85100466，手机：18018305829

电子材料报送邮箱：wyf@jnlab.com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010 室(邮编 210008)

附件：1、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（CSO）制度建设指南（试行）

2、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推荐表

3、信息技术服务首席标准官评选参考标准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
